

2024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建筑节能政策实施，指导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配合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参与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监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的

执行。组织落实建筑业技术政策的实施。

（七）监督全区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的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年检事项。

（九）指导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的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贯彻落实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的执行。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负责物业管理相关政策的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

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和划拨前使用审核及使用的监督；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监督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牵头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十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

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区发展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2. 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

3.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4.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纳入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4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492.5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71.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434.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87.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9.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225.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37.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537.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537.65	总计	62	24,537.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537.65	24,537.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71.20	2,371.20					
21103	污染防治	2,371.20	2,371.20					
2110301	大气	2,371.20	2,371.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34.07	12,434.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21	82.21					
2120101	行政运行	82.21	82.2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59.67	959.6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59.67	959.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1.25	6,101.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00	6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4.22	74.2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65	7.6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566.00	5,566.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94	6.94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5.00	3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6.43	346.4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4	5.9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94	5.9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0	56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0	56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5.00	1,12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5.00	1,1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7.72	287.72					
21301	农业农村	115.72	115.7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5.72	115.7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2.00	172.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72.00	172.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27	219.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9.27	219.2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3.04	93.0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24	21.2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5.00	105.00					
229	其他支出	9,225.38	9,225.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25.38	9,225.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225.38	9,22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537.65	1,601.88	22,935.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71.20		2,371.20			
21103	污染防治	2,371.20		2,371.20			
2110301	大气	2,371.20		2,371.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34.07	1,601.88	10,832.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21	82.21				
2120101	行政运行	82.21	82.2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59.67	959.6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59.67	959.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1.25		6,101.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00		6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4.22		74.2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65		7.6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566.00		5,566.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94		6.94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5.00		3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6.43		346.4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4		5.9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94		5.9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0	56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0	56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5.00		1,12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5.00		1,1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7.72		287.72			
21301	农业农村	115.72		115.7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5.72		115.7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2.00		172.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72.00		172.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27		219.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9.27		219.2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3.04		93.0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24		21.2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5.00		105.00			
229	其他支出	9,225.38		9,225.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25.38		9,225.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225.38		9,22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4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492.5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71.20	2,371.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434.07	2,166.88	10,267.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7.72	287.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9.27	219.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225.38		9,225.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37.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537.65	5,045.08	19,492.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537.65	总计	64	24,537.65	5,045.08	19,49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 045. 08	1, 041. 88	4, 003. 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371. 20		2, 371. 20
21103	污染防治	2, 371. 20		2, 371. 20
2110301	大气	2, 371. 20		2, 371.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 166. 88	1, 041. 88	1, 125.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 21	82. 21	
2120101	行政运行	82. 21	82. 2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59. 67	959. 6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59. 67	959. 6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125. 00		1, 125.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125. 00		1, 125.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7. 72		287. 72
21301	农业农村	115. 72		115. 7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5.72		115.7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2.00		172.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72.00		1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27		219.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9.27		219.2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3.04		93.0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24		21.2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5.00		1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3.88	30201	办公费	11.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3.89	30202	印刷费	9.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64	30203	咨询费	8.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5.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93	30206	电费	19.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01	30207	邮电费	2.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0	30208	取暖费	11.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4	30211	差旅费	4.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1.43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92.19		公用经费合计				14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492.57	19,492.57	560.00	18,932.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67.19	10,267.19	560.00	9,707.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1.25	6,101.25		6,101.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00	65.00		6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4.22	74.22		74.2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65	7.65		7.6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566.00	5,566.00		5,566.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94	6.94		6.94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5.00	35.00		3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6.43	346.43		346.4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4	5.94		5.9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94	5.94		5.94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0	560.00	56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0	560.00	56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3,6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3,600.00	
229	其他支出		9,225.38	9,225.38		9,225.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25.38	9,225.38		9,225.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 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225.38	9,225.38		9,22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5		3.70		3.70	0.15	3.85		3.70		3.70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537.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28.84 万元，增长 45.12%。主要是主要是城建项目增加，基础设施投入提高。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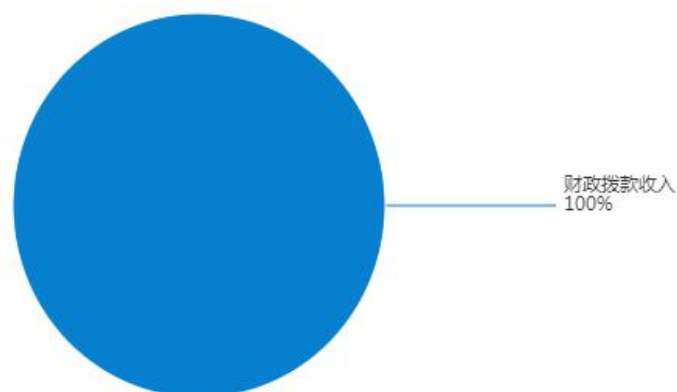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537.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37.65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4,537.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628.84 万元，增长 45.12%。主要是主要是城建项目增加，基础设施投入提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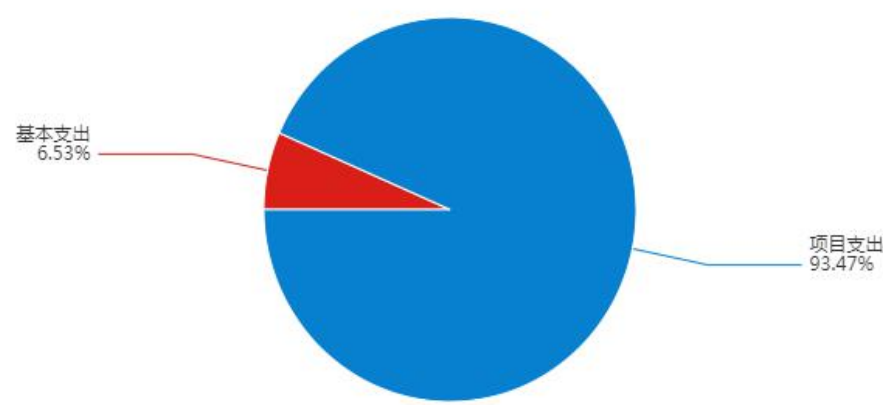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53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1.88 万元，占 6.53%；项目支出 22,935.77 万元，占

93.4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601.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8.69 万元，增长 1.82%。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22,935.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600.15 万元，增长 49.56%。主要是主要是城建项目增加，基础设施投入提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537.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28.84 万元，增长 45.12%。主要是主要是城建项目增加，基础设施投入提高。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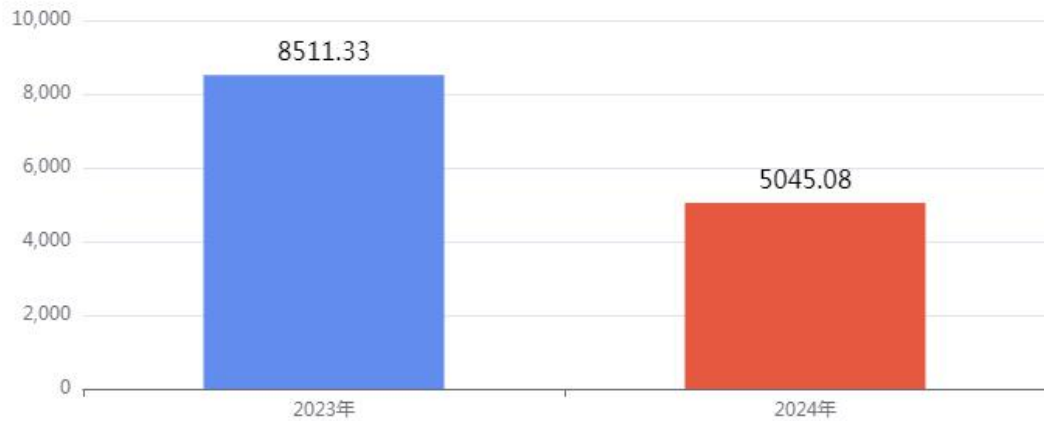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45.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0.5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66.25 万元，下降 40.73%。主要是专款项目减少，相关支出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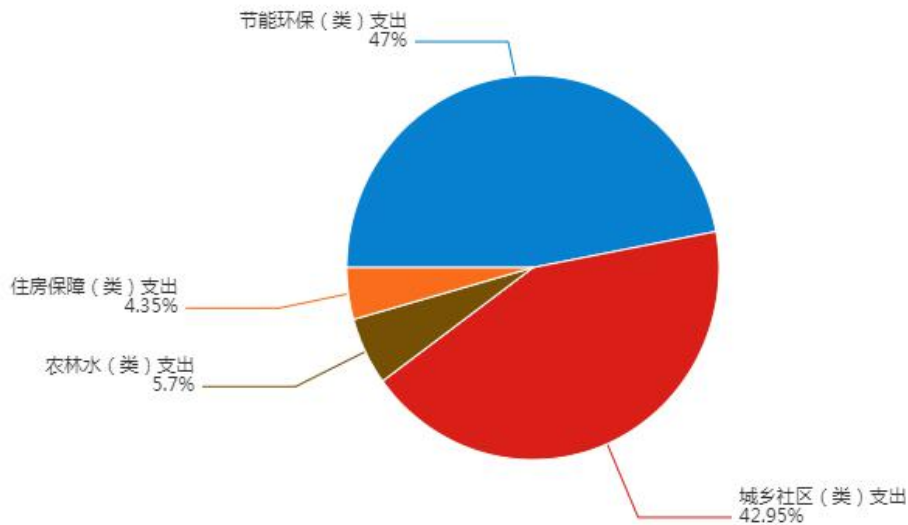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45.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2,371.2 万元，占 47%；城乡社区（类）支出 2,166.88 万元，占 42.95%；农林水（类）支出 287.72 万元，占 5.7%；住房保障（类）支出 219.27 万元，占 4.3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法预计部分上级专款项目增加，相关支出提高。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1.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款项目增加，相关支出提高。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运行资金，未能支付。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9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款项目增加，相关支出提高。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传统民居保护利用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资金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

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部分资金未能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部分资金未能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41.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9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49.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

元，本年收入 19,492.57 万元，本年支出 19,492.5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翼云阁及文化休闲广场工程款资金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传统村落保护宣传费用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双八百补偿项目部分资金未能支付。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6.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东西鲁棚改政府购买服务费支出增加。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用于住房租赁补贴金额增加。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费用增加。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洁取暖项目工程款支出增加。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燃气、热力宣传项目费用部分未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东西鲁棚改政府购买服务费支出增加。

（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5.3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东西鲁棚改政府购买服务费支出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7 万元，支

出决算为 3.7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5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等活动的接待费，共计接待 7 批次、3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9.69 万元，增长 274.22%，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归入城建经费项目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0.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537.65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5 个项目中，

1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 2024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老旧小区项目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4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老旧小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避免上述问题的发生。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 2024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老旧小区项目等 2024 年度中央及省、市级对

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4 年度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

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用土地出让收益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88235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	126		105	10	83%	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	126		105	—	83%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落后、功能配套不全等老旧小区，完成山亭区部分老旧小区改造			解决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落后、功能配套不全等老旧小区，完成山亭区部分老旧小区改造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 面积	≥15.2万平方米	15.2万	15	15	—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成本	≤126万元	126万元	15	15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有效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0	10	—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促进提升居民良好的生活质量，有效促进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促进经济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给居民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长期建立长效管理模式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0	10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9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88235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	126		105	10	83%	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	126		105	—	83%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落后、功能配套不全等老旧小区，完成山亭区部分老旧小区改造			解决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落后、功能配套不全等老旧小区，完成山亭区部分老旧小区改造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 面积	≥15.2万平方米	15.2万	15	15	—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成本	≤126万元	126万元	15	15	—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有效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0	10	—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促进提升居民良好的生活质量，有效促进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促进经济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给居民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长期建立长效管理模式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0	10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9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4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部分老旧小区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落后、功能配套不全等问题，给居民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对山亭区部分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15.2 万平方米。根据山亭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计划，中央财政补助 126 万元资金，保证山亭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绩效目标情况：年度目标是对山亭区部分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15.2 万平方米。解决部分老旧小区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落后、功能配套不全等问题。其中一级指标 3 项，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二级指标 8 项，三级指标 8 项，具体如下：8 项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 项三级指标，一是 1 项数量指标：改造建筑面积 ≥ 15.2 万平方米；二是 1 项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三是 1 项时效指标：改造完成及时率 100%；四是 1 项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126 万元；五是 1 项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六是 1 项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促进提升居民良好的生活质量，

有效促进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七是 1 项可持续影响指标：给居民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长期建立长效管理模式维护改造成果。八是 1 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按照山亭区财政局及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工作计划，申请 2024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26 万元。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26 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26 万元，资金执行 105 万元，结余 11 万元，执行率 83%。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项使用”，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了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做到了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审核、审核制度，做到了不缺项和越程序办理。对专项资金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了解决部分老旧小区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落后、功能配套不全等问题，给居民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对山亭区部分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15.2 万平方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项目预期老旧小区改造建筑面积 ≥ 15.2 万平方米，根据竣工验收，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筑面积 15.2 万平方米，数量指标达到预期。

（2）质量指标

项目预期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现场调研结果，项目初步验收为合格，质量指标达到预期。

（3）时效指标

根据调研反馈，实际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完成 100%，时效指标达到预期。

（4）成本指标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根据项目需求实际支付项目资金金额 105 万元，适度节约了财政资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现场调研结果，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有效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现场调研结果，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提升居民良好的生活质量，有效促进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现场调研结果，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给居民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长期建立长效管理模式维护改造成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走访调查座谈发现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群众满意度 90%，达到既定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为 98.3 分，等级为优。基本体现了年度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发挥的效益。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会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大对项目执行的督促检查工作，并将结果在局公务公开栏公开通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31 日